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雷农农〔2022〕366号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首都北京圆满落幕，这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习近平总书记对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等作出重点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局深入学习、认真领

会、准确把握，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今年，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在雷州市委、雷州市政府领导下，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在执法、普法和审批服务等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效。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

2022 年 11 月 3 日，我局召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上党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全体成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上，党组书记柯振飞强调，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提出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回顾总结了过去 5 年的工作和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阐述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重大问题，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

柯振飞同志要求，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局工作的各方面，体现到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和安排好今后工作之中。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推动学习宣传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全面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深入回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这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主题重大，意义重大，最重要的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

2022年11月，我局柯振飞局长召开雷州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会议，要求我局工作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个人法治思想，指导工作实践。同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推动贯彻落实情况

我局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度重视，成立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柯振飞任组长，

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局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股合署办公，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依法行政的协调组织实施，促进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我局柯振飞局长履行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属各股室、基层单位负责人分工抓，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我局柯振飞局长召开会议，推动我局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要求全局提高政治站位，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法治政府，更好行使我局职能。要求全局干部必须按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三单合一的工作方法，确保做到想干的事有依据，该干的事不耽误，所干的事不越界，要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要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

（三）推动解决问题情况

着力提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想和依法行政能力

我局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学法考试，按要求全局有85名公职人员参与学习和考试，考试通过率100%，截止今年，我局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有20人，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升。

我局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对具体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和

分析判断能力以及文书制作运用能力。以《农业法》、《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纠纷调解与仲裁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主要法律法规为学习重点,2020年8月至今我股室到镇(街)指导农业执法业务工作40多次,涵盖我市21个镇(街),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的狠抓执法骨干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抓好农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管理、执法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着力建设好农业执法队伍,进一步提高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办案能力。

二、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情况开展督查

(一)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这深刻阐明了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彰显了我们党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决心。政府承担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政府依法行政和治理的能力水平,是影响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因素。这就要求必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切实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更好地适应建设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依法行政必须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的制度机制，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为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负责人法制观念，推进法治型政府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要求，对一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有可能调解结案或者涉及行政赔偿数额较大的；本行政机关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出庭应诉的其他案件等行政诉讼案件，以及上级部门要求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必须出庭应诉。

对重要项目招投标挂网公示，保障了项目公平公正，也保障群众知情权。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畅通公众参与公共决策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评审等情况记录和归档机制。每年，我局财政项目入库组织都组织专家评审，保障项目入库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做出决定。我局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机制，

重大行政事务决策、人事任免由我局党组讨论决定，保障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三）加强法治宣传，提高法治水平

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法治精神，切实抓好全局学习培训，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在全局开展的主题教育，面向全体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法治精神。

二是精心组织宣传，结合农耕送法下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专项活动，局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宣传的首要任务，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今年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组织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股室集中开展了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并参加了全市在雷湖广场举办的安全生产日宣传活动，督促在渔港、码头、渔船、乡道等地共张贴和悬挂宣传标语16条，发放农业领域宣传资料600多份。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今年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活动出车辆6次，出动人员30人次，特别是在水上交通行业领域，我局通过悬挂横幅、张贴通告海报、发送手机信息、微信群发布信息、地方电视台播报宣传、中队办事大厅电子屏24小时滚动播放、印发宣传资料、利用办证窗口交流宣传等方式，深入渔港村埠、渔船渔家，开展全方位、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今年以来张贴渔业安全生产、休渔公告海报145张，

通过指挥系统信息平台向渔船船东、船长、渔区干部发送安全宣传、天气海况、事故警示等信息 165 次共计 173043 条，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三是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农业农村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乡村法治氛围。加强“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与经常性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把学习宣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重要任务，列入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阐释好乡村振兴促进法公布施行的重大意义，解读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重点内容，推动干部群众深入理解法律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法律的基本内容和各项措施。组织开展针对性强、普及面广的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有效引导、促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

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并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严格把关，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

件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坚持学法、用法、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严格按年度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股室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在落实重大法治事项集体讨论制度，认真研究分析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融于日常各项工作中，认真扎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二是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及专家论证评审等情况记录和归档机制。

三是通过合法性审查程序对本年度签订行政相关合同进行审查与备案机制。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年来，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队伍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所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政执法行为合法适当，程序正当，全年完成执法案件 10 例。没有出现因行政不作为、执法违法或者不当，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也没有出现因行政不作为、执法违法或者不当被投诉举报及不及时妥善处理投诉的情况。同时，没有出现行政行为被上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况。

二是执行行政公示制度。为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透明度，强化执法监督。我局严格依照执法公示制度要求，按时在湛江政务服务网政府用户工作平台网站完成了行政执法应当公示的各项事项及内容：包括本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名称、执法权限、执法区域、执法人员资格、联系方式；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幅度、程序；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依据、标准；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行政强制实施与执行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方式等；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裁量标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信地址、电子邮箱、网址等等。

六、严格依法颁发许可证

严格依法履行颁发行政许可证职责，所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政许可行为合法适当，程序正当，全年完成颁发的许可证，没有出现因行政不作为、执法违法或者不当，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也没有出现因行政不作为、违法或者不当被投诉举报及不及时妥善处理投诉的情况。同时，没有出现行政行为被上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况。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雷州市司法局《雷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梳理和报送现行有效规范文件工作的通知》

（雷司函〔2020〕88号）文件精神，建立公平竞争部门内部审查机制，本部门制定的或者代市政府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开展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存量审查，我局无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是积极配合行政诉讼工作。一年来，积极配合市政府行政诉讼工作的开展，其中今年积极配合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行政诉讼案件1例，配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行政上诉案件1例。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完善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工作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涉农矛盾纠纷。健全农业生产事故调处机制，加强投诉举报受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公正调处农业生产事故纠纷，避免矛盾激化、扩散。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积极引导农民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土地承包纠纷。完善农业信访处理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系统领导接待来访日制度，进一步落实信访责任，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来访来信。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协作，在案件受理、排除妨碍、财产保全和裁决结果强制执行等方面争取更大支持。

九、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是由市原农业局、原畜牧局、原农机总站、原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合并组建，涉农法律事务广泛，但人员变动较大，而且职能交叉重组现象严重，造成我局法治政府方面机制不够完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执法队伍专业素质有待提高。局农业综合执法股原主要承担种植业方面的执法工作，机构改革后，扩大到整个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渔业）方面的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对法学专业和计算机专业的人才需求增加。

十、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是继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服务相结合。

二是大力推进制度建设。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继续抓好制度建设，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重大事项积极引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确保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同时，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服务。

三是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降低管理风险；加大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行政管理行为。

四是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同时，要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增强执法素养，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和轻微违法免罚，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推动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

五是加强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培训。制定并落实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有序推进普法教育，充分发挥公职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的作用，切实提高全局领导干部守法用法能力；持续开展专业性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